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优抚医院能力提升—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购买医疗设备项目
(第二阶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61号-0773-2641GNJLHWGK1000/01-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优抚医院能力提升—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购买医疗设备项目（第二阶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961 号-0773-2641GNJLHWGK1000/01-03

1.2 项目名称：优抚医院能力提升—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购买医疗设备项目（第二阶段）

1.3 预算金额：

01 包：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人民币：元）
1	焦度计	1 台	20,000.00
2	全自动磨边机	1 台	100,000.00
3	热牙胶机	1 台	17,000.00
4	根管金马达	1 台	20,000.00
5	牙科气泵	1 台	15,000.00
6	LED 光固化机	1 台	6,000.00
7	涡轮高速手机	10 个	10,000.00
8	口腔治疗椅	1 个	43,000.00
9	口腔 X 光机	1 台	40,000.00
10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350,000.00
11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 台	170,000.00
12	矿物蜡泥制备系统	1 套	172,000.00
合计：			963,000.00

02 包：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人民币：元）
1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记录仪（Holter）	1 台	20,000.00
2	便携式心电图机（手拎式/手提式）	2 台	100,000.00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通用型）	1 台	800,000.00
4	心电工作站（心电图综合分析管理系统）	1 台	10,000.00
5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ABPM）	1 台	15,000.00
6	除颤仪	3 台	120,000.00
7	臂筒式血压计	6 台	1,200.00

合计：	1,066,200.00
-----	--------------

03包：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人民币：元）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及监视系统	1台	800,000.00
2	麻醉机	1台	180,000.00
3	喉镜	1台	100,000.00
合计：			1,08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

01包：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人民币：元）
1	焦度计	1台	20,000.00
2	全自动磨边机	1台	100,000.00
3	热牙胶机	1台	17,000.00
4	根管金马达	1台	20,000.00
5	牙科气泵	1台	15,000.00
6	LED光固化机	1台	6,000.00
7	涡轮高速手机	10个	10,000.00
8	口腔治疗椅	1个	43,000.00
9	口腔X光机	1台	40,000.00
10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台	350,000.00
11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台	170,000.00
12	矿物蜡泥制备系统	1套	172,000.00

02包：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人民币：元）
1	24小时动态心电图记录仪（Holter）	1台	20,000.00
2	便携式心电图机（手拎式/手提式）	2台	100,000.00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通用型）	1台	800,000.00
4	心电工作站（心电图综合分析管理系统）	1台	10,000.00
5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ABPM）	1台	15,000.00
6	除颤仪	3台	120,000.00
7	臂筒式血压计	6台	1,200.00

03包：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人民币：元）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及监视系统	1台	800,000.00

2	麻醉机	1 台	180,000.00
3	喉镜	1 台	100,000.00

1.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主要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0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1. 仪器功能要求：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及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量、红细胞沉降率检测。 等
0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通用型）	1 台	1. 系统技术规格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15.5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1.1.2 液晶触摸屏≥10 英寸 等
03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及监视系统	1 台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含：等离子主机、电切内窥镜、双极电极、脚踏开关），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适用于泌尿外科前列腺电切、妇科宫腔电切等手术。 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01 包：

2.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02-03 包：

2.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标的纳入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产品注册人或受产品注册人委托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或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企业；或供应商为产品注册人或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

供应商需申领 CA, 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 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6.2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 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6.3 CA锁办理: 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 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 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 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6.4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9,630.00元; 02包人民币10,662.00元; 03包人民币10,800.00。

6.5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 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6.6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郭家店镇

联系人：王法政

联系方式：0434-614800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电话：0431-81150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已落实。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1.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供应商仅限于国内供应商，国内供应商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招标采购文件采购标的中凡未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 正版软件

5.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

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或由潜在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供应商应在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供应商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9.2.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商务标）：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9.2.2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标）

1、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中明确标注暗标部分，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577241876@qq.com 邮箱内。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11.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3.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评标前准备

13.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6 其他说明

1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4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5、投标

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拒收。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6.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8 投标文件解密

16.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6.8.2 供应商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资格性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01 包：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基本资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基本资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基本资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	基本资质 7	非联合体投标；
8	特定资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9	基本资质 9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2-03 包：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基本资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基本资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基本资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	基本资质 7	非联合体投标；
8	特定资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标的纳入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产品注册人或受产品注册人委托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或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经营企业；或供应商为产品注册人或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经营企业。
9	基本资质 9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

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五、确定中标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保密和披露

22.1 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佳、董存阳 0431-81150785）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 1.5%。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 3082410000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1	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商务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3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技术4 (暗标)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5	商务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商务6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7	商务7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的要求；
8	商务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商务9	<p>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

		动。 (六)《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商务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 投标无效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商务11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依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将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01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分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二、商务因素分			46
1	业绩	每提供一项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	2

		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具有与本包采购标的相匹配的经验能力的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得1分,最多2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需求要求的原厂整机质保期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承诺函)	4
3	技术指标与需求吻合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共计11项;一般条款(即未作任何标注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共计180项。注:1.标注“▲”号的条款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2.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备注栏需明确标明佐证材料的对应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3.佐证材料与应答指标不符,以佐证材料为准;4.如供应商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0
三、技术因素分(暗标)			24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进度安排计划; 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 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4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详细的安装调试计划,各环节人员配备齐全且专业性强、技术经验丰富、分工合理; 2. 验收计划及验收问题处理预案等。 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	4

		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可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p> <p>2. 人员培训计划等。</p> <p>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4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p> <p>2. 故障响应及时、故障处理措施；</p> <p>3. 设备维护周期措施；</p> <p>4. 备品备件充足，备品备件库及备品备件质量保证等。</p> <p>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1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2
合计			100

02包：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分			30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
二、商务因素分			42
1	业绩	<p>每提供一项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具有与本包采购标的相匹配的经验能力的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得1分，最多3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p>	3

		件。)	
2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需求要求的原厂整机质保期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承诺函）	4
3	技术指标与需求吻合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共计42项；一般条款（即未作任何标注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共计140项。注：1. 标注“▲”号的条款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2.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备注栏需明确标明佐证材料的对应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3. 佐证材料与应答指标不符，以佐证材料为准；4. 如供应商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三、技术因素分（暗标）			28
1	供货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供货进度安排计划；</p> <p>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p> <p>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6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6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有详细的安装调试计划，各环节人员配备齐全且专业性强、技术经验丰富、分工合理；</p> <p>2. 验收计划及验收问题处理预案等。</p> <p>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6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6
3	人员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	4

	计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可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2. 人员培训计划等。 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2. 故障响应及时、故障处理措施； 3. 设备维护周期措施； 4. 备品备件充足，备品备件库及备品备件质量保证等。 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12
合计			100

03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分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二、商务因素分			46
1	业绩	每提供一项供应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具有与本包采购标的相匹配的经验能力的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得 1 分，最多 2 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2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需求要求的原厂整机质保期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评分依据：投标文	4

		件中附供应商承诺函)	
3	技术指标与需求吻合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共计16项；一般条款（即未作任何标注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共计80项。注：1. 标注“▲”号的条款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2.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备注栏需明确标明佐证材料的对应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3. 佐证材料与应答指标不符，以佐证材料为准；4. 如供应商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0
三、技术因素分（暗标）			24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进度安排计划； 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 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4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详细的安装调试计划，各环节人员配备齐全且专业性强、技术经验丰富、分工合理； 2. 验收计划及验收问题处理预案等。 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4
3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可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2. 人员培训计划等。	4

		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2. 故障响应及时、故障处理措施； 3. 设备维护周期措施； 4. 备品备件充足，备品备件库及备品备件质量保证等。 <p>评分依据：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12
合计			100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7)条政策执行要求详见第六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

第 19.2 款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01 包:

采购标的一：焦度计（数量：1 台）

1. 镜片尺寸测量

1.1 可测量镜片直径：最小测量直径 $\leq 7\text{mm}$ ，最大测量直径 $\geq 110\text{mm}$ 。

1.2 可测量镜腿厚度： $\geq 150\text{mm}$ 。

1.3 可测量镜片厚度： $\geq 20\text{mm}$ 。

2. 顶焦度测量范围

2.1 球镜测量范围： $0\sim\pm 25.00\text{D}$ 。

2.2 柱镜测量范围： $0\sim\pm 10.00\text{D}$ 。

2.3 下加光测量范围： $0\sim 10.00\text{D}$ 。

3. 轴位与棱镜测量

3.1 散光测量轴位： $0^\circ\sim 180^\circ$ 。

3.2 棱镜基底测量范围： $0^\circ\sim 360^\circ$ 。

3.3 棱镜度测量范围：水平方向 $\geq 15\Delta$ ，垂直方向 $\geq 20\Delta$ 。

4. 瞳距与瞳高测量

4.1 可测量 PD 值（瞳距）：测量范围 $30\text{mm}\sim 100\text{mm}$ 。

4.2 可测量 PH 值（瞳高）：测量范围 $4\text{mm}\sim 55\text{mm}$ 。

5. 附加功能

5.1 具备 UV 透过率测量功能。

5.2 具备蓝光透过率测量功能。

6. 电源与尺寸

6.1 电源： $\text{AC}100\sim 220\text{V}$ ， $50/60\text{Hz}$ ；输入功率： $\leq 25\text{VA}$ 。

6.2 电源适配器：输入 $\text{AC}100\sim 240\text{V}$ ，输出适配设备要求。

6.3 主机尺寸：长宽高 $\leq 260\text{mm}\times 220\text{mm}\times 480\text{mm}$ ，或可适配标准验光台面安装。

7. 计量规范符合性

设备应符合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292-2024《焦度计型式评价大纲》的相关要求。

采购标的二：全自动磨边机（数量：1 台）

▲1. 具备智能识别镜片类型功能

▲2. 配备全自动上吸盘系统

3. 加工方式：全自动三维扫描磨边，支持全框、半框、无框加工
4. 三维探测镜片前和后表面弯度
5. 砂轮配置：粗磨轮、精磨轮、V槽轮、抛光轮
6. 夹片压力： ≥ 3 档，可调，自动适配不同镜片材质
7. 冷却供水系统：双模式供水，使用循环水时与水泵连接，使用自来水时与电磁阀连接
8. 可加工边型：平边，无安全尖边，最小加工镜片尺寸 $\leq 20\text{mm}$
9. 最大加工镜片直径 $\geq 80\text{mm}$
10. 整机功率： $\geq 1500\text{W}$
11. 配备镜片自动固定系统，具备磨削过程自动清洗冷却功能
12. 额定输入电压：220V-230V/50Hz 或 110V-115V/60Hz
13. 操作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14. 相对湿度：10%-80%
15. 水泵额定功率： $\geq 40\text{W}$
16. 水泵工作电压：220V-230V/50Hz 或 110V-115V/60Hz，水泵电压与主机保持一致

采购标的三：热牙胶机（数量：1台）（二类医疗器械）

1. 设备应符合 YY/T 1692-2020《牙科学热熔牙胶充填机》行业标准的要求。
2. 电源与电池
 - 2.1 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
 - 2.2 电源适配器输出：DC15.0V/1.6A 或等效规格。
 - 2.3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 。
 - 2.4 电池电压：DC3.7V 或等效电压。
 - 2.5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具备过充保护功能。
3. 温度控制
 - 3.1 充填笔（热凝器）工作温度： 90°C 、 120°C 、 150°C 、 180°C 、 200°C 、 230°C 、 250°C 等。
 - 3.2 注胶枪（回填系统）工作温度： 140°C 、 160°C 、 180°C 、 200°C 等。
 - 3.3 加热至设定温度时间： ≤ 20 秒。
 - 3.4 设备显示温度与实际工作温度误差不超过10%。
4. 功能
 - 4.1 采用无线手持式设计。
 - 4.2 充填笔部分应具备数字温度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工作温度。

- 4.3 充填笔设有至少两个加热按键，方便左右手操作。
- 4.4 充填笔工作尖应为软性材质，能够进入弯曲根管操作，且支持多角度旋转。
- 4.5 充填笔应配备 ≥ 10 种型号的工作尖供临床选择，每个工作尖标注具体直径和锥度。
- 4.6 工作尖具备超时保护功能，可自动切断尖端电源。
- 4.7 工作尖及隔热保护套可拆卸，支持高温高压灭菌（134° C）。
- 4.8 注胶枪部分采用枪式或执笔式设计，支持单手操作。
- 4.9 注胶枪银针尖端可 360 度旋转。
- 4.10 注胶枪支持牙胶棒直接装载，且装载后可在不冷却的情况下随时更换牙胶。
- 4.11 注胶枪应配备不少于 3 种规格的注胶银针（如 20G、23G、25G）。
- 4.12 注胶枪应支持至少软、普通、硬三种规格的牙胶棒。
- 5. 配置要求：充填笔主机 1 台、注胶枪主机 1 台、充电底座 2 个、可充电电池 2 块、工作尖套装（不少于 10 种型号）、注胶银针套装（不少于 3 种规格）、牙胶棒（软、普通、硬各 1 盒）、电源适配器 2 个、便携收纳盒 1 个。

6. 电池续航

- 6.1 设备应配备至少 2 块可充电电池，单块电池充满电后可支持连续工作时间 ≥ 60 分钟或充填 ≥ 80 个根管。
- 6.2 电池支持快速更换，更换时间 ≤ 5 秒。

采购标的四：根管金马达（数量：1套）（二类医疗器械）

设备用途：用于根管治疗过程中根管成形和清理，帮助牙科医生完成根管预备。

- 1. 设备应符合医疗器械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2. 电机性能
 - 2.1 采用无刷电机，转速范围：100 rpm~1200 rpm。
 - 2.2 扭矩范围：0.4 N·cm~5.0 N·cm，可在范围内连续可调。
 - 2.3 弯手机转速比：16:1。
 - 2.4 弯手机头可 360° 旋转，且支持多角度调节，适配不同牙位治疗需求。
- 3. 智能控制与安全保护
 - 3.1 具备动态扭矩实时监控功能，并在屏幕上清晰显示实时扭矩数值。
 - 3.2 具备遇阻回旋或智能反转功能：当扭矩达到预设值时自动反转或停止；扭矩回落至预设值的 70%以下时，自动恢复正转。
 - 3.3 具备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
 - 3.4 支持连续旋转、往复运动、反转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切换。

3.5 往复模式角度可调，精准控制往复角度。

4. 电源与电池

4.1 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

4.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800\text{mAh}$ 。

4.3 采用无线手持式设计，操作自如。

5. 显示与操作：配备高清屏幕屏或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扭矩、速度、电量等信息。

6. 程序与兼容性

6.1 主机内置 ≥ 6 种预设程序，兼容主流镍钛锉系统。

6.2 支持用户自定义程序，可独立设置并存储扭矩、转速、工作模式等参数。

7. 配置要求：每套设备包含：主机手柄 1 个、弯手机（迷你弯机头）不少于 2 个、充电底座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注油嘴 1 个、扳手 1 个。

采购标的五：牙科气泵（数量：1套）（二类医疗器械）

1. 设备应符合医疗器械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压力控制

2.1 额定排气压力：0.5MPa~0.8MPa，可自动调节。

2.2 具备压力自动控制功能：当压力低于设定值时自动启动，达到设定上限时自动停机。

2.3 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pm 0.05\text{MPa}$ 以内。

3. 基本配置与带机能力

3.1 采用无油压缩机头设计，保证输出气体无油污染。

3.2 每套设备可供 ≥ 5 台牙椅同时使用。

3.3 排气量： $\geq 1100\text{L/min}$ 。

3.4 储气罐容量： $\geq 100\text{L}$ 。

4. 气体质量

4.1 内置干燥系统，确保输出气体干燥，含油量： $\leq 0.1\text{mg/m}^3$ 。

4.2 配备多级过滤装置（含精密滤芯、活性炭滤芯、除菌滤芯等）。

4.3 颗粒物过滤精度： $\leq 0.01\ \mu\text{m}$ 。

5. 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

6. 安全与保护

6.1 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6.2 具备压力过载保护。

6.3 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6.4 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7. 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1.5kW~3.0kW。

8. 配置：每套设备包含：空压机主机 1 台、储气罐 1 个、干燥系统 1 套、过滤装置 1 套（含各级滤芯）、自动排水装置 1 套、控制面板 1 个、安装附件包 1 套。

9. 设计与材质

9.1 罐体材质为优质碳钢或不锈钢，内壁防锈处理。

9.2 整机占地面积： $\leq 1.5 \text{ m}^2$ 。

采购标的六：LED 光固化机（数量：1 台）（二类医疗器械）

设备用途：用于照射以聚合物为基底的牙科修复材料并使之固化，适用于光固化复合树脂、窝沟封闭剂、正畸粘接剂等材料的固化操作。

1. 设备应符合 YY 0055.2-2009《牙科光固化机 第 2 部分：发光二极管（LED）灯》行业标
准的要求。

2. 光源与波长

2.1 采用 LED 发光二极管为光源，工作波长范围：385nm~515nm。

2.2 导光元件出光口光斑直径： $\geq 8\text{mm}$ 。

2.3 具备导光元件可拆卸设计，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消毒。

3. 光强与固化模式

3.1 光强输出范围： $\geq 1000\text{mW}/\text{cm}^2$ ，且可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保持恒定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3.2 具备全功率、渐进、脉冲等模式。

3.3 光强输出分档可调，具备低、中、高三档或连续可调功能。

3.4 时间设定范围：5s、10s、15s、20s。

4. 操作与显示

4.1 主机重量： $\leq 200\text{g}$ （含电池）。

4.2 配备高清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光强档位、设定时间、电池电量等信息。

4.3 采用无线手持式设计。

4.4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5. 电池与续航

5.1 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可更换。

5.2 单块电池充满电后，按每次光照 10 秒计算，可使用次数 ≥ 400 次。

5.3 充电底座具备过充保护功能，可同时对主机和备用电池充电。

5.4 具备报警功能。

6. 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适配全球通用电压。

7. 安全与防护

7.1 导光元件出光口具备遮光装置。

7.2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安全阈值时自动降低功率或停止输出。

采购标的七：涡轮高速手机（数量：10个）（二类医疗器械）

1. 设备应符合 YY 1045.1-2009《牙科手机 第1部分：高速气涡轮手机》行业标准的要求。

2. 轴承与转动性能

2.1 采用陶瓷轴承，机芯经动平衡处理，转动平稳。

2.2 最大扭力： $\geq 20\text{W}$ 。

2.3 径向跳动： $\leq 0.03\text{mm}$ 。

2.4 工作转速： $\geq 300,000\text{rpm}$ ，范围 320,000~450,000rpm。

2.5 按压式取针，按压寿命 ≥ 3 万次。

3. 防回吸与感控

3.1 具备防回吸功能。

3.2 可承受 135℃ 高温高压灭菌。

4. 前端无排气设计或后排气设计，防止气肿发生。

5. 一体式不锈钢机头设计，机头加厚处理。机头尺寸：直径 $\leq 12\text{mm}$ ，高度 $\leq 15\text{mm}$ 。

6. 冷却方式： ≥ 3 点喷雾出水，水气分离设计。

7. 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A)}$ 。

8. 适用车针规格：柄部直径 $\Phi 1.59\text{mm} \sim 1.60\text{mm}$ ，长度 20mm~25mm。

采购标的八：口腔治疗椅（数量：1个）（二类医疗器械）

设备用途：用于牙科根管治疗中精准测量根管工作长度，辅助医生进行根管预备、根管充填等操作，提升根管治疗的准确性与成功率。

1. 测量精度： $\pm 0.5\text{mm}$ 。

2. 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3.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电压 DC3.7V，容量 $\geq 1800\text{mAh}$ 。

4.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50/60Hz，0.4A Max。

5. 电源适配器输出：DC5V，1A。

6. 功耗： $\leq 0.5\text{W}$ 。

7. 具备声响提示功能：当根管锉接近根尖时，蜂鸣声频率变化提示当前位置。

8. 配备 ≥ 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多角度调节。
9. 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均可拆卸，支持高温高压灭菌（135℃）。
10.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1. 具备根尖止点报警功能。
12. 具备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13.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采购标的九：口腔 X 光机（数量：1 台）（二类医疗器械）

1. 电源电压：AC220V，50Hz。最大功率： $\leq 1100\text{VA}$ 。
2. 射线焦点： $\leq 0.4\text{mm}$ 、管电压： $\geq 65\text{kV}$ ，允差 $\pm 10\%$ 。管电流： $\geq 7\text{mA}$ ，允差 $\pm 20\%$ 。
3. 球管组件重量： $\leq 5\text{kg}$ 。
4. 剂量率： $\geq 6\text{mGy/s}$ 。
5. 负载循环：1/30。
6. 漏辐射率：1 米处 $\leq 0.25\text{mGy/h}$ 。
7. 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及故障代码显示功能。具备胶片、扫描仪、传感器等模式。
8. 曝光时间调节范围：最低单次曝光时间 $\leq 0.04\text{S}$ ，最大单次曝光时间 $\geq 2\text{S}$ ，支持多档位可调。
9. 具备人群模式选择功能（儿童模式、成人模式），不同模式自动匹配相应曝光参数。
10. 具备不同牙位（前牙、磨牙、后磨牙）曝光时间独立设定及记忆存储功能。
11. 具备无线遥控曝光功能。

采购标的十：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数量：1 台）（核心产品）（二类医疗器械）

1. 仪器功能要求：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及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量、红细胞沉降率检测。
- ★2. 血常规报告参数 ≥ 32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 ≥ 2 个。单机检测速度：CBC +DIFF ≥ 80 个样本/小时
- ★3. 进样方式及用水量：静脉血标本支持自动批量进样、手动进样双模式，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水量 $\leq 37 \mu\text{l}$ 。
- ★4.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可出具 ≥ 7 项报告参数。
- ▲5. CRP 检测线性范围满足改为： $0.5\text{mg/L} \sim 320\text{mg/L}$
- ▲6. 具备同品牌经过食药监部门注册的复合质控品，一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以注册证为准。

- ▲7. 一台仪器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血常规、CRP、SAA、血沉项目检测。
- ▲8. 仪器检测红细胞沉降率可兼容 EDTA 抗凝管（即紫头管）
- 9.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 10.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
- 11.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 ≥ 10 万条。
- 12.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血红蛋白： $(0-260) g/L$ 。
- 13.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
- 14. 彩色可触摸屏幕，可在屏幕上进行不同检测模式切换。

采购标的十一：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数量：1 台）（二类医疗器械）

- 1. 尿液分析工作站组合形式：尿液干化学有形成分分析一体机；
- ▲2. 工作原理：有形成分分析：显微数字成像+人工智能形态识别；干化学分析：采用光电比色法；
- 3. 一次吸样可完成有形成分和干化学项目的检测；
- ★4. 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 ≥ 14 个，可提供蛋白肌酐比、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 ≥ 25 项；
- 5. 携带污染率：干化学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标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阳性；有形成分分析仪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应 $\leq 0.02\%$ ；
- 6. 吸样量：有形成分与干化学联合分析总吸样量 $\leq 2ml$ ；
- 7. 检测速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 ≥ 100 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模式 ≥ 160 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 ≥ 100 个测试/小时；
- 8. 检出限：分析仪应能检出最小浓度水平为 5 个/ μL 的红细胞、白细胞样本；审核规则：具有自定义审核规则功能；
- ★9. 可提供红细胞位相参数：报告参数 ≥ 5 项；可提供直方图 ≥ 2 个，散点图 ≥ 1 个；
- ▲10. 自动调焦技术：仪器具有自动调焦技术，无需定焦液进行人工调焦；
- 11. 有形成分检测结果：提供全视野实景图+分割图；保存图像 ≥ 60 张实景图像；
- ▲12. 图片分辨率： $\geq 400W$ 像素，图片分辨率 $\geq 2400 \times 2000$ ；
- 13. 智能联动功能：根据干化学结果自动提高有形成分扫描范围；
- 14. 条码识别：具有全自动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识别标本信息；急诊功能：具有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

15. 待检区容量：一次可装载 ≥ 50 份标本。

采购标的十二：矿物蜡泥制备系统（数量：1套）（二类医疗器械）

1. 仪器组成：融泥箱、全自动放泥系统、搅拌系统、泥饼制作箱等部分组成；
- ★2. 全自动：自动开关机、融化、搅拌、过滤、自动制作泥饼，无需人工接、放泥；
- ▲3. 智能一键：一键消毒、一键搅拌、一键预约制饼、一键立即制饼、一键急融、一键急冷、一键假期设置、一键模式转换、一键开门及照明等超实用性功能快捷键；
- ▲4. 泥蜡通过细胞毒性试验、皮内反应试验、皮肤致敏试验，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生物学评价试验报告（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5. 智能显示：智能液晶触摸屏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6. 电源：AC220V $\pm 10\%$ ，50Hz；
7. 融泥箱：功率 $\geq 1280\text{W}$ 、容积 ≥ 70 升；温度范围：30 $^{\circ}\text{C}$ –138 $^{\circ}\text{C}$ ，具备高温消毒功能；
8. 泥饼制作箱：功率 $\geq 12000\text{W}$ 、容积 ≥ 150 升；温度范围：30 $^{\circ}\text{C}$ –98 $^{\circ}\text{C}$ ，全自动智能温控；
9. 温控精度： $\pm 0.15^{\circ}\text{C}$ ；智能控制：24小时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工作参数设置记忆保存，无需重复设置；
10. 消毒方式：紫外线及高温双重消毒结合
11. 每个泥盘均有单独的出泥系统，泥饼制作数量5、10、16可选，数量10—16盘；泥饼厚度10mm~25mm可选，标准厚度为16mm，确保临床治疗效果；泥饼箱采取特殊风道设计，确保泥饼各点温差不超过 $\pm 0.5^{\circ}\text{C}$ ，泥饼内部无夹心；
12. 设有超大观察窗和LED节能照明系统，方便随时观察实时泥饼制作情况；
13. 安全保护：多重安全保护装置，确保使用更安全；
14. 泥盘尺寸：450mm*330mm*30mm（16盘）、外形尺寸： $\geq 700\text{mm} * 730\text{mm} * 1500\text{mm}$ 。

02包：

采购标的一：24小时动态心电图记录仪（Holter）（数量：1台）（二类医疗器械）

1. 记录器硬件
- ▲1.1 支持12导联同步采集。
- 1.2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1.3 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1.4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Hz}$
- 1.5 连续记录 ≥ 24 小时
- ▲1.6 采样率： $\geq 200\text{Hz}/\text{通道}$ 。
- 1.7 A/D转换精度 ≥ 16 位。

1.8 幅度频率特性：0.05-40Hz

1.9 耐极化电压 $\geq\pm 300\text{mv}$

1.10 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采用芯片或通用 SD 卡。

▲1.11 整机佩戴重量 $\leq 100\text{g}$ （含电池）。

1.12 具备显示屏，可查看波形、电量、记录状态。

▲1.13 电池：1 节电池，12 导记录 ≥ 24 小时，3 导记录 ≥ 72 小时。

1.14 具备事件标记按钮、导联脱落报警、电量提示。

▲1.15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6}$ （可洗澡、运动出汗）。

1.16 数据传输：USB 接口或 SD 卡读取。

2. 分析软件

2.1 软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自动心搏检测与分类，心律失常自动分析，心搏模板归类。

▲2.3 房颤快速筛查与自动分析。

2.4 全览图、直方图、栅栏图、RR 间期图等视图。

2.5 自动生成标准化报告，支持编辑与审核。

2.6 支持散点图分析（RR 间期、t-R 散点图等），可联动编辑。

2.7 心率变异性分析（时域、频域、非线性），提供 SDNN、RMSSD、PNN50 等指标。

▲2.8 具备以下至少 3 项高级分析：ST 段分析及三维趋势图；QT/QTc 离散度；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DC）；心率震荡（HRT）；睡眠呼吸暂停筛查；晚电位/向量心电。

2.9 起搏器信号检测与分析（可识别常见类型）。

2.10 支持心电图报告打印，包括总结报告，全览图报告，片段报告，ST 趋势报告，心率变异报告，房颤/房扑报告，QT 报告等。

采购标的二：便携式心电图机（手拎式/手提式）（数量：2 台）（二类医疗器械）

1. 主机

1.1 导联：12 通道同步采集，自动测量、显示、打印

1.2 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1.3 频率响应：最大响应频率不小于 150Hz

1.4 增益：5、10、20mm/mV

1.5 耐极化电压： $\geq\pm 500\text{mV}$

1.6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1.7 采样率 $\geq 8000\text{Hz}/\text{通道}$

- 1.8 A/D 转换 $\geq 24\text{bit}$
- 1.9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1.10 时间常数 $> 3.2\text{s}$
- 1.11 噪声 $\leq 15\ \mu\text{V}_{\text{p-p}}$
- 1.12 标定电压： $1\text{mV} \pm 5\%$
- 1.13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1.14 电气安全：符合 IEC 60601-1 医疗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2. 数据分析
 - 2.1 导联分析：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 2.2 分析软件：匹配分析软件
 - 2.3 心电图参数：心率, PR、P/QRS/T 电轴, QT 间期, QTC 间期, 导联 P/Q/R/S/T 波时间、波幅值等参数
 - ▲2.4 支持成人儿童心电测量, 匹配相应的诊断软件
 - 2.5 支持起搏检测、节律记录
 - 2.6 全览图：支持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
3. 显示
 - ▲3.1 显示器规格： ≥ 7 英寸液晶显示屏
 - 3.2 语言支持：中文操作
 - 3.3 显示信息：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文件、报警信息、患者信息等
 - 3.4 显示通道：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4. 记录打印及报告
 - ▲4.1 记录类型：热敏打印机
 - 4.2 记录通道：可选择 3、6 通道记录
 - 4.3 心电图报告：支持多种心电图报告格式
 - 4.4 记录速度： 5mm/s 、 10mm/s 、 12.5mm/s 、 25mm/s 、 50mm/s
 - 4.5 记录模式：手动、自动记录模式
5. 文件存储
 - 5.1 内存： ≥ 300 份心电图报告
 - 5.2 SD 卡：外置储存 SD 扩展, $\geq 16\text{GB}$
 - 5.3 文件导出格式：XML、PDF 等

5.4 文件导出方式：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5.5 自动实时、回顾记录模式，180 秒波形冻结回放功能

6. 单机版工作站

6.1 配置单机版工作站，集中存储所有心电图数据，供使用者分析，诊断，打印及存储

6.2 工作站需具备登记、检查、读图、打印等功能，并能实现数据的归档、检索等功能

6.3 支持医院通过院内局域网、无线网络、普通以太网等多种方式实现心电设备检查数据上传、诊断等功能

7. 电源

7.1 供电方式：直流、交流供电

7.2 电池容量：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可正常工作时间 ≥ 90 分钟

采购标的三：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通用型）（数量：1 台）（核心产品）（二类医疗器械）

1. 系统技术规格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 ≥ 15.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1.2 液晶触摸屏 ≥ 10 英寸

★1.1.3 探头接口：主机活性探头接口 ≥ 2 个，并可扩展至 ≥ 3 个

1.2 二维灰阶模式

1.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1.2.3 具备实时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7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1.3 M 型成像模式

1.3.1 彩色 M 型成像模式

1.3.2 解剖 M 型，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

1.4 彩色多普勒成像

1.4.1 彩色能量成像

1.4.2 方向性彩色能量成像

1.4.3 自适应宽频彩色成像

1.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1.5 频谱多普勒成像

▲1.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1.5.2 连续多普勒

▲1.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位置和角度，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1.5.4 组织多普勒成像

▲1.6 造影成像：可用于腹部、浅表、微血管造影和左心造影

1.7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

1.8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1.9 图像放大技术

1.9.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1.9.2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面积、周长、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及角度

2.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2.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心脏自动应变定量及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2.5 外周血管测量

3. 具备图像存储和影像回放功能，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4. 检查存储和管理

4.1 硬盘存储 $\geq 400\text{GB}$

4.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

4.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4.4 支持 USB 接口闪存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二维灰阶模式

▲5.1.1 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5MHz；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2-4MHz；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12MHz

▲5.1.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text{cm}$

★5.1.3 TGC： ≥ 8 段，LGC： ≥ 8 段

5.2 彩色多普勒成像

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5.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5.2.4 支持 B/C 同宽

5.3 频谱多普勒模式

▲5.3.1 方式：脉冲多普勒 PW，连续多普勒 CW，高 PRF

▲5.3.2 扫描速度 5 种可选：最低速、低速、中速、高速、最高速

▲5.3.3 取样容积：1.0-20mm

5.3.4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5.3.5 自动速度调整角度校正

★5.4 探头配置：配备三把探头包含相控阵、线阵、凸阵；均为单晶体探头或纯净波探头

5.5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5.6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5.7 专用台车：台车具备三探头接口，接口统一，台车可升降，可锁定，配备键盘。

5.8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采购标的四：心电工作站（心电图综合分析管理系统）（数量：1 台）（三类医疗器械）

1. 基本功能

★1.1 具备 12 导联同步采集、同屏显示、同步记录。

▲1.2 具备心电向量图、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性、QT/QTc 离散度分析功能。

▲1.3 具备频谱心电图、高频心电图、时间向量图、起搏心电图分析功能。

1.4 具备 12/15/16/18 导联（至少满足 12 导）。

▲1.5 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具备 WORKLIST 功能。

1.6 具备心电网络接入及远程会诊

2. 硬件性能

2.1 采集盒重量 ≤ 150 g。

▲2.2 A/D 转换精度 ≥ 24 bit；

2.3 采样率 ≥ 4000 Hz/通道。

2.4 输入阻抗 ≥ 50 M Ω ；

2.5 共模抑制比 ≥ 100 dB；

▲2.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600$ mV。

2.7 增益：5mm/mV、10mm/mV、20mm/mV、40mm/mV（ $\pm 2\%$ ）

2.8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pm 2\%$ ）

2.9 定标电压：1mV（ $\pm 2\%$ ）

- 2.10 噪声：≤15 μV_{p-p}
- 2.11 具备抗除颤保护功能。
- 2.12 具备宽电压（100V-240V，50/60Hz）。
- 3. 软件功能
 - 3.1 心电图自动测量、自动诊断分析。
 - 3.2 具备向量心电图、晚电位、心率变异性、QT 离散度等分析模块。
 - 3.3 病历管理：支持查询、编辑、上传、重采。
 - 3.4 数据导出格式：至少包括 PDF、JPG、PNG、HL7、DICOM 等通用格式中的两种。
 - ▲3.5 系统支持在线自动更新。

采购标的五：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ABPM）（数量：1 台）（二类医疗器械）

- 1. 检测原理：示波法
- 2. 监测时间：≥24 小时
- ★3. 自动补测：测量失败，自动补测一次
- ▲4. 加压方式：智能拟合加压，自动调整为适当的加压高度
- ★5. 测量范围：收缩压：40-260mmHg 舒张压：20-180mmHg 脉率：30-200bpm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 ▲6. 袖带：左右臂通用，抗菌可重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
- 7. 安全系统：
 - ▲7.1 超压保护：袖带压力超过 299mmHg 时，放气阀打开自动放气；
 - 7.2 急停保护：测量时，具备急停保护功能，可快速释放压力
 - 7.3 触碰保护：具备按键锁定功能，防止误触碰。
- 8. 显示屏可显示电量、测量模式、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可显示用户测量时身体状态：运动、静止。
- 9. 测量模式：手动测量：测量中可根据需要按测量键进行测量；自动测量：手动间隔模式、自动间隔模式、自动表模式，3 种间隔模式可选。
- 10. 测量间隔：5/10/15/20/30/60/120 分钟
- 11. 时钟：公历 24 小时模式时钟
- 12. 电池：2×LR6（AA）型碱性电池
- ▲13. 软件安全：设备软件应符合 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 ▲14. 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等分析指标；

15. 提供自动分析结论功能，包括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压、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

16. 数据端口：标准 USB2.0 数据接口

17. 软件功能：全中文的分析软件、设置记录盒；预览、可打印报告（自动生成数据汇总报告、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数据列表等）。

▲18. 性能标准：应符合 YY 0670-2008《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的规定

▲19. 专用标准：应符合 YY 0667-2008《第 2-30 部分：自动循环无创血压监护设备的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规定

20. 电磁兼容：符合 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

21. 重量：≤150g（不含电池）

采购标的六：除颤仪（数量：3 台）（三类医疗器械）

1. 彩色 TFT 显示屏≥8 英寸

★2. 支持≥3 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3.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成人及小儿（29 天以上）

▲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3s。

▲5.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开机时间≤2s。

11. 除颤充电至 200J≤4s。

12.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3.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4. 标配置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15.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16. 可存储≥72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至少 IP44 等级。

18.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采购标的七：臂筒式血压计（数量：6 台）

1. 测量原理：示波法或其他高精度电子测量法

2. 测量范围：血压：0~300mmHg，脉搏：40~200 次/分

★3. 适用臂围：17~42cm

▲4. 压力测量精度： $\leq \pm 2\text{mmHg}$ ；脉搏测量精度： $\leq \pm 2\%$ 或 ± 2 次/分

5. 臂筒结构：全自动隧道式/臂筒式，免绑带、伸手即测。臂筒调节：自动角度调节（上下 $\geq 10^\circ$ ），适配不同坐姿

6. 定位功能：肘部电子位置传感器，正确姿势提示。伸入检测：手臂伸入自动唤醒、语音引导

7. 材质：抗菌外壳+内衬，可拆洗、可消毒

8. 异常检测：房颤、不规则脉波、高血压、运动干扰提示

9. 数据存储： ≥ 1000 组。输出接口：USB/蓝牙/Wi-Fi，支持对接 HIS、微信、APP

10. 屏幕： ≥ 3.5 英寸高清背光 LCD，大字体、强光可视

11. 智能加压：自动识别臂围、定制化加压，无不适、无过压

12.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切纸、可打波形）。电源：AC 100~240V 宽压+内置锂电池，续航 ≥ 300 次

03 包：

采购标的一：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及监视系统（数量：1 台）（核心产品）（三类医疗器械）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含：等离子主机、电切内窥镜、双极电极、脚踏开关），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适用于泌尿外科前列腺电切、妇科宫腔电切等手术。

1.1 等离子体功率源（主机）

1.1.1 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

▲1.1.2 额定输出频率 $\geq 350\text{KHz}$ ，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 $150\Omega \pm 10\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50\text{W}$ ，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 $100\Omega \pm 10\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geq 70\text{W}$ 。

1.1.3 工作状态显示为 LCD 液晶屏显示， ≥ 5.6 英寸，多界面可同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和切凝的模式、功率等参数。

▲1.1.4 具有自动识别不同代码(不同功能)双极电极的功能，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具备手动增减功能。

1.1.5 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当遇到过载时停止输出同时屏幕提示中文显示“过载”或英文显示“over current”字样。

1.1.6 具备阻抗条图显示功能，辅助术者在凝血或切割模式下判断组织效应。

▲1.1.7 具有电极安装状态显示功能。

1.2 双踏板脚踏开关，双踏板结构，符合 YY1057-2016 标准。

▲1.3 专用双极电极（双极环状电极）

1.3.1 专用双极电极（多形状电极），电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即医疗器械管理分类为III类，要求与等离子主机兼容匹配，单环状自带正负极，电极与导线链接稳定（或兼容主流接口标准）确保信号传输安全。

1.3.2 多形状电极（可选配），可配置环状、铲状、犁形、杆状、针状、钩状、滚状等多种规格，以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1.4 电切内窥镜

1.4.1 内窥镜，30° 4mm×302mm 高清（HD）内窥镜，蓝宝石镜面，可高温高压消毒。

1.4.2 被动式操作器，人体工程学设计，减少操作疲劳。

1.4.3 外鞘，26Fr 设置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

1.4.4 内鞘，24Fr 可 360° 旋转。

1.4.5 内鞘进水接头，可配合单鞘手术使用。

1.4.6 闭孔鞘芯。

1.4.7 冲洗接头。

1.5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用于各种内窥镜的检查和手术，采用 1/3” CCD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高清和双清切换，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像素，支持 DVI-D/HDMI、RGB（HD）/YPbPr、S-Video、Composite Video 输出，具备≥2.5 倍数码变焦和图像冻结功能，具有六种不同类型内窥镜使用模式，摄像头带有可编程控制按钮。

1.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LED 冷光源。输出功率：≥120W，灯泡寿命：≥30000 小时，色温：5500-6000k，具备亮度连续可调功能，显色指数≥90%。

1.7 医用监视器：≥23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显示比例 16:9，具备多种输入接口（含 DVI、SDI 等）。

1.8 膀胱镜

1.8.1 膀胱镜：0°、30°、70° 可选，工作长度≥300mm，蓝宝石镜面，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1.8.2 冲洗系统：利用加压膨胀腔体，维持手术空间。压强范围 15-700mmHg，流量范围

10-1500mL/min，具有安全保护机制。

2.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V3.0

2.1 运行环境：支持 Windows 7、Windows 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2.2 操作界面

2.2.1 采用全图标化界面布局，操作简单。

2.2.2 主要常用功能整合于同一操作界面，无需多层菜单切换。

2.3 信号接入与影像处理

2.3.1 支持主流软硬管镜摄像主机高清信号输入，至少兼容 DVI、HDMI、SDI 等通用接口中的两种。

2.3.2 支持 1080P 全高清影像的实时采集与录制。

2.3.3 支持鼠标、键盘、手动开关或脚踏开关等多种方式采集图像。

2.3.4 具备图像优化算法，确保采集和录制的图像清晰度。

2.4 图像后处理

2.4.1 提供图像长度、角度、面积测量以及标注、文字添加等后处理功能。

2.4.2 采用拖拽式裁剪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裁剪内窥镜图像周围的非成像黑色区域。

2.5 报告系统

2.5.1 内置报告编辑器，支持个性化模板设计，可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

2.5.2 支持报告样式自定义，包括 16 开、B5、A4 等常用规格，可自由选择打印报表类型。

2.5.3 支持术语下拉词条选择功能，帮助用户快速完成诊断报告录入。

2.6 硬件配置

2.6.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四核；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硬盘存储容量 $\geq 1\text{TB}$ ；液晶显示器尺寸 ≥ 23.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6.2 配备彩色照片打印机，支持医用报告及图像打印。

2.6.3 配备内镜工作站专用一体化移动推车，具备显示器、主机及打印机固定装置。

3. 内窥镜冲洗系统

设备用途：利用冲洗液体对腔体进行加压使其膨胀，从而达到腔镜检查 and 维持手术中可视空间及腔内冲洗作用。

3.1 电源与安全要求

3.1.1 电源：a. c. 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

3.1.2 安全类型：I 类 BF 型。

▲3.1.3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3.2 压力与流量控制参数

3.2.1 冲洗压强调节范围：15mmHg~700mmHg。

3.2.2 冲洗压强准确性：<50mmHg 时，允差为±5mmHg；≥50mmHg 时，允差为±10%。

3.2.3 冲洗流量调节范围：10mL/min~1500mL/min。

3.3 安全控制功能

系统冲洗管路的气压室部分一旦脱离正常位置，系统的冲洗功能应立即停止工作，回到待机状态。

3.4 冲洗管道

3.4.1 牢固性：承受 15N 的静态轴向拉力 15s 不脱开。

3.4.2 滚压管路内径：7.0mm，允差±0.30mm。

3.4.3 消毒耐受性：采用温度为 121℃ 的饱和蒸汽，每次持续 15min，可进行至少 20 次。

3.5 台车配置：配备专用一体化移动台车，金属材质，不少于四层，带万向支架及万向车轮，可稳定固定主机及配套附件。

采购标的二：麻醉机（数量：1 台）（三类医疗器械）

▲1. 挥发罐和主机兼容匹配，须通过 NMPA 注册认证。

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4. 标配两节锂电池，满电续航≥90 分钟。

5. 标配中央刹车，脚轮刹车系统。

6. 标配氧气、空气两双气源接口

7.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25%，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8.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9.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10.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cmH₂O

11.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12.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13. 吸呼比：4:1 到 1:8

14.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界面

15.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

16. VCV 模式下最小容量控制范围：≤10ml

17. 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₂O

1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cmH₂O
19. 吸气暂停：OFF，5%-60%
20.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
- ▲21.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22.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23. 最大峰值流速≥150L/min
24.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5. 彩色电容触摸屏≥15 英寸，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 ▲26. 支持显示 P-V，V-F，P-F 三种类型环图
27.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8.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或支持第三方兼容插件。
29.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等

采购标的三：喉镜（数量：1 台）（二类医疗器械）

1. 屏幕类型：≥3.0 英寸高清 TFT-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
- ▲2. 分辨率：图像分辨率≥1920×1080（1080P），空间分辨率≥6.35lp/mm
- ★3. 摄像头像素：≥200 万像素高清 CMOS 传感器
4. 视场角：≥60°
5. 观察景深：3mm~100mm
- ▲6. 防水等级：镜片及整机防护等级 ≥IPX7（可浸泡消毒）
- ▲7. 光源：高亮度医用 LED 光源，光照度≥1000lux
8. 续航：连续工作时间≥200 分钟
9. 充电：Type C/USB 通用充电，支持快充，充电时间<3 小时。低电量报警：具备电池电量低、电量耗尽声光报警
10. 屏幕左右水平旋转最大角度范围：≥270°
11. 屏幕上下俯仰旋转最大角度范围：≥130°
12. 色温：≥2300K
- ▲13. 具备电热防雾功能
14. 镜片类型：支持可重复使用（采用医用耐腐蚀金属材料）+一次性使用（高生物相容性 PC）
15. 规格要求：成人（大/中）、儿童、婴幼儿，困难气道专用全型号覆盖

16. 消毒方式：可重复镜片：支持 134° C 高温高压灭菌，一次性镜片：EO 环氧乙烷灭菌，单片独立包装

17. 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或等效续航的标准规格一次性电池），容量 \geq 2500mAh（或等效续航）

18. 存储：内置 \geq 32GB 存储，支持一键拍照、一键录像、回放。输出：支持 HDMI/USB 视频输出，可外接大屏用于教学/会诊

二、商务需求

2.1 质量保证期：原厂整机质保、免人工费和 AI 软件更新均三年及以上。

2.2 对服务和售后的要求：报价中包含安装调试、培训、运输、税收、保险、AI 软件、检验设备配置 UPS 不间断电源、与医院医疗设备信息系统接口对接、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院方仅提供安装场地与电源接口）；乙方应保证本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截至交货之日距出厂日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2.3 交货地点：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预付 60%，剩余货款待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40%。

2.5 项目验收要求：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注：

1. 本章“一、技术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和“二、商务需求”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 按照最新《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备案凭证，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通用名称，不限制响应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名称与之完全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商务标部分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同履行 期限(交货 时间)	投标保 证金	说明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说明：

1.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货币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进行点对点应答，不得缺项、漏项，“投标响应内容”栏不能简单填写为“响应”，需对“招标文件要求”栏进行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或“不能确定”，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格式七: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格式十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5							
6	...						

说明：

1、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中标人的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5							
6	...						

说明：

- 1、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节能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三：

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说明：

- 1、对于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绿色产品，参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供应商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绿色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绿色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四：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_____ 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

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

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十六：

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十七：

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